证券代码：	600566	证券简称：	济川药业	公告编号：	2026-005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现金管理受托方：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以下简称“渤海银行泰州分行”）
-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人民币7,000万元
- 本次现金管理产品名称：渤海银行WBS2600457结构性存款
- 本次现金管理期限：114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并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5.8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对象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6日、2025年5月1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本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了低风险、流动性好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5年7月15日披露了《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并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公司全资子公司济川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川有限”）使用7,000万元购买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上述产品赎回，收回本金人民币7,000万元，取得收益为人民币80.69万元，赎回产品年化收益率为2.25%，与预期不存在较大差异。

二、本次实施现金管理概述

（一）现金管理目的

鉴于目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预计在未来一定时间内，公司仍有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为充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人民币7,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7,000万元的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2020年7月15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442号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3,329,853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9.16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404,999,983.48元，扣除相关的发行费用人民币21,227,952.10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83,772,031.38元。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5713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本次使用7,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

（三）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存续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渤海银行泰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7,000	0.5%-2.30%	16.40-50.28	2026年1月21日-2026年06月15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三、审议程序的履行及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济川有限、济川医学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8亿元（含本数）的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尽管本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了低风险、流动性好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控措施

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内部资金管理制度，对现金管理行为进行规范和控制，严格审批投资产品准入范围，确保现金管理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公司审计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本次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证券部具体操作。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五、对公司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6,533,531,541.81	18,469,493,906.46
负债总额	2,675,766,914.17	3,733,067,567.74
净资产	13,829,413,066.71	14,701,852,749.00
项目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3,511,309.40	2,176,437,015.78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16.18%，公司不存在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现金管理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最终以年度审计的结果为准。

公司在做好日常资金调配、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不受影响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开展和严格控制风险、充分信息披露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保本浮动收益型	1,700	1,700	10.69	0
2	券商理财产品-本金保障型	5,000	5,000	30.82	0
3	券商理财产品-本金保障型	20,000	20,000	214.27	0
4	银行理财产品-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10,000	126.71	0
5	银行理财产品-保本保最低收益 型	16,000	16,000	216.97	0
6	银行理财产品-保本保最低收益 型	15,000	15,000	136.64	0
7	银行理财产品-保本浮动收益型	1,200	1,200	12.91	0
8	券商理财产品-本金保障型	5,000	5,000	29.26	0
9	券商理财产品-本金保障型	5,000	5,000	61.64	0
10	银行理财产品-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5,000	168.99	0
11	银行理财产品-保本浮动收益型	24,000	24,000	312.85	0
12	券商理财产品-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	7,000	52.64	0
13	银行理财产品-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	7,000	80.69	0
14	银行理财产品-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	-	1,000
15	银行理财产品-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	-	1,000
16	银行理财产品-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	-	5,000
17	银行理财产品-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	-	5,000
18	券商理财产品-保本浮动收益型	4,920	-	-	4,920
19	银行理财产品-保本浮动收益型	17,000	-	-	17,000
20	券商理财产品-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	-	5,000
21	银行理财产品-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			7,000
22	银行理财产品-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	-	-	7,000
合计				1,462.08	52,92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7,7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92%
最近12个月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57%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52,92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5,080
总现金管理额度					58,000

特此公告。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2日

关于调整鹏华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管理费适用费率公告

一、管理费调整方案

基金名称	鹏华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现金增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025633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鹏华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鹏华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
管理费下调起始日期	2026年1月20日
管理费恢复起始日期	2026年1月21日
调整原因	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关于管理费的相关约定：“当以0.85%的管理费计算的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基金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为0.30%，以降低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基金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0.85%的管理费。基金管理人应在费率调整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因发生上述情况，故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1月20日将本基金的管理费调整为0.30%。2026年1月21日，前述情况消除，管理费恢复至0.85%。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可通过下列渠道了解相关信息：

（1）基金管理人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788533

网址：www.phfund.com.cn

(2)销售机构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36

网址：www.guosen.com.cn

2、本基金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和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会因为货币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因此，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本基金运作情况调整后续管理费，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3、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每日分配的收益将根据市场状况上下波动，在极端情况下可能为负值，存在亏损的可能性，基金份额亦不等于客户交易结算资金。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并通过计算暂估收益率的方法对基金进行估值，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和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可能存在差异。本基金可能会给投资者证券交易、取款等带来习惯改变。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请投资人投资本基金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月22日